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

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英文姓名：_____

(同護照)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習學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

三、符合表演藝術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音樂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備註：

一、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。

2. 三大類型課程需至少必選一門課程，其他為自由選修，需至少修習滿20學分。

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
三、本審核表請送音樂學系審核。